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949.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949.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9,49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28.0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27.016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01.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26.2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2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336849074%，有效申购倍数为2,968.688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马可波罗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49,200	164,301,50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0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2,080,5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490,030	74.68%	24,150,700	74.86%	0.01464600%
B类投资者	5,590,550	25.32%	8,112,100	25.14%	0.01451314%
合计	22,080,580	100.00%	32,262,8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1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45,4145,3309
末“5”位数	19740,69740,05326
末“6”位数	109550,309550,509550,709550,909550,986837
末“7”位数	0580398,1830398,3080398,4330398,5580398,6830398,8080398,9330398
末“8”位数	08520798,33520798,58520798,83520798
末“9”位数	231204802,427314888,000693762,14834205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5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马可波罗A股股票。

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9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606.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4.7%，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66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

9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年时尚产业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4.3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5G通信塔及附属工程合同	23.0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众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冷轧涂镀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合同	23.0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红照壁”商业、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	20.7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二期（二步）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合同	1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光伏增产及海水资源提取集成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整合企业产业资源与尖端科研机构前沿创新能力，推进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研发中心建设。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与香港城市大学（吕坚创新团队）共同签署了《关于光伏增产及海水资源提取集成项目之协议书》，基于已完成前期实验室验证并进入中试阶段的项目基础，三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开发光伏增产及海水资源提取集成（Enhanced Photovoltaic Output and Integrated Seawater Resource Extraction）项目。

本协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香港城市大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学。作为国际顶尖学府，其工学院科研实力雄厚，并拥有多个世界级科研基地。本次合作由香港城市大学工学院吕坚创新团队代表学院作为具体研发工作的执行方，与公司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开发。

香港城市大学吕坚创新团队包括香港城市大学工学院（HKAES）院长、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主任、先进结构材料研究中心主任吕坚，香港城市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后毛正义，浙江大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后于桢等核心人员。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城市大学（吕坚创新团队）

丙方：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本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光伏冷却系统的实际环境测试与性能评估、设计兼具高效光热转换与离子选择性识别功能的复合吸附材料、构建光热驱动的循环提锂系统三个主要方面的研究，推动光伏冷却系统、创新复合材料与光热驱动提锂技术的开发。

（二）合作内容

1、光伏冷却系统的实际环境测试与性能评估

（1）进行材料批量化合成与制备，研究冷却系统的合成方法具备可扩展性，优化关键参数，以实现高效、稳定、低成本的大规模生产。

（2）在真实户外环境下，测试冷却材料及系统的长期耐久性与性能衰减机制，通过建模预测其实际使用寿命。

（3）基于户外测试数据建立模型，进行大面积应用效果预测评估，测评该技术在不同区域大规模应用时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及系统影响，并与其他光伏增效技术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已有实验数据，在温度区间约23-35摄氏度，湿度区间约60-90RH%，发电效率平均提高约10%，收集淡水约为2.2升/平方米/天。

2、设计兼具高效光热转换与离子选择性识别功能的复合吸附材料

（1）设计并合成兼具高效光热转换能力与锂离子高选择性识别功能的复合吸附材料。

（2）研究材料组分间的复合机制与界面效应，阐明光热转换与离子吸附的协同作用原理。

（3）分析光热-吸附耦合行为，评估材料的光热转换效率、锂离子吸附容量、选择性及循环稳定性等。

3、光热驱动循环提锂系统的构建

（1）研究光热效应下多物理场耦合对锂离子迁移、吸附与富集行为的影响机制。

（2）通过开发“吸附-光热再生”循环工艺，优化操作策略，实现吸附剂原位再生与低能耗连续运行。

（3）集成光热吸附、液体输送、太阳能集光单元及控制系统，构建一套太阳能驱动的连续流提锂系统原型，实现从海水或盐湖卤水中高效、稳定提取锂离子。根据已有实验数据，在温度区间约23-35摄氏度，湿度区间约60-90RH%，锂和铀提取量约为31.7 and 17.2 g m-2 day-1，淡水收集量约为8.33 kg m-2。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甲乙双方共同向香港特区政府按1:1申请“RAISE+”配套资金，首期预计申请配套资金2,670万港币，甲、乙双方自筹资金2,670万港币。经费使用及管理按双方协议约定支付使用。未来进入产业化阶段，甲乙双方拟共同成立初创公司。

（四）三方权责

（1）甲方根据发展需求和战略定位，与乙方协商选定合作周期内的研发内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研发经费，对本项目负有管理主体责任，依据本项目筹建方案进行监管。

（2）乙方根据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提出前瞻性研究课题；与甲方合作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依据甲方需求及最新发展动态，按时完成既定的研发内容，三方可以根据实际进度对年度研发计划进行调整；协助甲方管理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挥研究所优势，推进技术开发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3）丙方协助乙方完成太阳能增产现场实地实验。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三方协商是否继续延长合作期限，决定延长的由三方另行续签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核心项目聚焦“光伏冷却增效”与“海水低耗提锂”两大潜力方向，未来商业价值显著。在光伏冷却增效技术方面，该技术致力于解决光伏板在户外环境下的降温难题，高度适配沿海及干旱地区光伏电站需求，可实现“发电+淡水”协同收益，并可通过材料批量合成与稳定性研究，加快推动技术产业规模化应用转化。在光热驱动海水提锂领域，基于设计兼具高效光热转换与离子选择性识别功能的新型复合吸附材料，依托系统集成与过程优化，通过材料结构创新、热力学调控与分子界面工程，构建光热驱动的“吸附-光热再生”循环工艺，创新开发可连续稳定运行的低能耗“光热驱动循环提锂系统”，有效解决现有光热材料对锂离子选择性弱的核心技术瓶颈，为新能源全球产业发展对关键稀缺资源供应提供了绿色解决方案。

此次答约标志着公司在绿色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产学研协同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将有助于推动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本次合作将依托公司的香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技术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推进”全链布局，不断拓展高价值产业赛道，夯实绿色发展科技基础。该项目将延伸公司在绿色能源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强化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的产业站位，也为公司中长期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注入持续动能，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技术与解决方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29,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89,390	99.8633	115,700	0.1131	24,000	0.023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5,090	99.8787	86,600	0.0847	37,400	0.03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1,190	99.8748	80,500	0.0787	47,400	0.0465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96,190	99.8699	80,500	0.0787	52,400	0.0514

3.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96,190	99.8699	85,500	0.0836	47,400	0.0465

3.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82,690	99.8567	98,700	0.0965	47,700	0.0468

3.05、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2,290	99.8857	76,200	0.0745	40,600	0.0398

3.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2,290	99.8857	76,200	0.0745	40,600	0.0398

3.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1,790	99.8852	76,200	0.0745	41,100	0.0403

3.08、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6,390	99.8799	82,100	0.0803	40,600	0.0398

3.09、议案名称：《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22,290	99.8955	76,200	0.0745	30,600	0.0300

3.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22,290	99.8955	76,200	0.0745	30,600	0.0300

3.11、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5,490	99.8888	76,200	0.0745	37,400	0.0367

3.1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93,690	99.8675	93,000	0.0909	42,400	0.04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12,179	99.3965	是
4.02	选举邓秋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12,162	99.3965	是
4.03	选举冉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12,156	99.3965	是
4.04	选举邓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12,191	99.3965	是
4.05	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10,273	99.3946	是

5、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徐朝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10,256	99.3946	是
5.02	选举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10,261	99.3946	是
5.03	选举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09,548	99.39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484,227	98.1676	115,700	1.5175	24,000	0.3149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99,927	98.3735	86,600	1.1358	37,400	0.4907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7,496,027	98.3223	80,500	1.0558	47,400	0.6219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7,491,027	98.2568	80,500	1.0558	52,400	0.6874
4.01	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7,016	91.9082				
4.02	选举邓秋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6,999	91.9080				
4.03	选举冉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6,993	91.9079				
4.04	选举邓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7,028	91.9083				
4.05	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5,110	91.8832				
5.01	选举徐朝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5,093	91.8830				
5.02	选举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5,098	91.8830				
5.03	选举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4,385	91.87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股权登记日持有“正川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3、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岳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